

记者视线

从闽北乡镇一家生产竹板坯的小企业,到全国竹材加工企业之首,它的决胜之道是什么?

“才”“力”,华宇如此招这般借

本报讯(记者 朱海华 通讯员 魏剑生)近日,一套全新设备正在福建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内有条不紊地组装着,下月即将迎来最新产品——“石粉+塑料”的石塑地板。“这款产品防水且无甲醇,户内户外均可使用,市场前景广阔。”副总裁沈传志说。

年初以来,华宇的喜事岂止是这一桩:集团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上半年,产值3.5亿元,同比增长约20%;全方位打造自有品牌“爱我家”……

2003年,华宇还只是坐落在建瓯市东峰镇的一家生产竹板坯的小企业,业务也只是为国内大型竹地板企业供应初级产品。2016年,华宇组建集团,成为一家专业生产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竹家具以及其他竹制系列产品的大型竹加工企业,产值6亿多元,纳税3000多万元,居建瓯民企纳税之首。如今,集团旗下拥有福建华宇竹业、福建居怡竹木业、深圳合雅木业等6家子公司,资产7亿元,居全国竹材加工企业之首。

近几年,整个竹地板市场萧条,华宇却以年均10%—20%增速逆势而上,

实属不易。

华宇地处闽北乡镇,论优势,更多的只是自然资源优势。“企业要发展,人才是关键。”董事长郭学婣坦言,“长久以来,华宇人才匮乏,企业要发展壮大,必须引进人才,借智借力。”

以前,华宇只通过“6·18”“9·8”等招商平台网罗人才。2010年起,公司主动出击,产品开始在美国、德国、澳大利亚、中东等国际相关展会频频亮相,借此在世界范围内网罗人才。同时,采取聘请顾问、加盟入股、高薪招聘等多元化方式,不拘一格广罗人才。目前,团队负责生产、管理、营销等的总裁、副总裁均是华宇网罗的关键人才。

沈传志就是这样一位猛将。他一到华宇,就凭借多年在竹地板行业积累的经验人脉,为公司签下北美主要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的采购合同。目前,华宇出口北美的产品占公司总产量的70%。

为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2010年,华宇与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合作组建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并

成立省林产品竹木材检测中心;2013年,依托南京林业大学竹材工程研究中心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张齐生,建立了企业院士工作站。院士工作站自成立以来,完成了“高密度重组竹综合技术开发与示范”和“改性酚醛树脂胶黏剂”两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开发了饰

采访手记>>>

孤雁难成行

本报记者 朱海华

缺乏人才,企业寸步难行。然而,作为刚发展的山区企业,人才全靠引进,诸多不现实。

摆在面前最残酷的就是,缺钱。

于是,华宇抓住“关键人才”这个关键,将钱花在刀刃上:与顶尖的科研人才合作;集中火力网罗企业发展急需的关键人才,给予股份、职位、高薪等,让华宇既是你的华宇,也是我的华宇。

面功能型竹地板(阻燃、防潮等)等5项新产品。其间,还为华宇培养了4名工程硕士、53名技术人员。

“近几年,华宇每年研发投入1000多万元。”沈传志说,如今,集团形成了有博士、下有技校生合力衔接的人才梯队。

领头雁有了,可光有领头雁还不行。倘若缺少有能力的中层以及有技术水平的一线员工,孤雁也难成行,企业的发展,便也无从谈起。

华宇深知此道。它正是通过招这些“才”借这些“力”,不断提升针对性强、稳定性高的本土人才。渐渐,合理的人才梯队形成了,企业发展也便驶入了快车道。

2017年海峡青年(福州)峰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陈梦捷 卞军凯)12日下午,2017年海峡青年(福州)峰会在福州海峡青年交流营地举行,600多名来自海峡两岸的嘉宾和青年代表参加峰会。省委常委、福州市委书记宁出席峰会,国台办副主任龙明彪、副省长李德金分别在峰会上致辞。

龙明彪说,近年来,大陆各地、各有关方面积极推动两岸青年交流,搭建了一系列交流平台,举办了丰富多彩交流活动,支持两岸青年交上朋友、建立亲情。他欢迎广大台湾同胞特别是青年朋友们到大陆各地走走、多看看,增进了解,开阔眼界,携手同心,努力奋斗,共同分享发展成果,共

享民族复兴荣耀。他表示,在中华民族走向复兴的伟大征程中,两岸青年有更多机会、更好条件实现融合共享,携手开创美好未来。

李德金说,福建积极深化闽台各领域合作,今年出台了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台湾青年在闽就业创业、学习生活将更便利。他表示,希望两岸青年秉承“两岸一家亲”的理念,面对面沟通、心与心交流,在沟通交流中感受彼此真情,增进相互了解,成为共同打拼的好朋友、好伙伴、好兄弟,共同参与到福建的改革发展中来,在福建这块干事创业的热土实现自身的理想和价值。

两岸大学生领袖榕城共话就业创业

本报讯(记者 朱力南 通讯员 林宇熙)12日上午,两岸大学生领袖共话就业创业交流会暨台湾青年来榕实习就业签约仪式,在福州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孵化中心举行。国台办副主任龙明彪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台湾青年社会服务推展协会、台湾中华青年志工交流协会与海

峡两岸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福建高速物流两岸青年创业园,签订《推动台湾青年来榕实习就业合作协议》;领袖营台湾学员代表与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福建高速物流两岸青年创业园签订《台湾青年来榕实习意向书》。共25家福建企业面向台湾学生提供了39个工作岗位、103名实习名额。



霞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紧抓精准扶贫领域信访问题,严查“蝇贪”“村霸”等基层微腐败。图为近日,霞浦县纪委干部在溪南镇溪尾村海上渔排向黄爪鱼网箱养殖户了解相关情况。夏斌 何焱红 摄

发挥审判职能 服务发展大局

本报讯(记者 何祖谋)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杜万华到省法院调研。省法院院长马新岚参加调研。

杜万华指出,人民法院要以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造就一支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高素质金融审判队伍;要加强破产审判工作,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提供服务和保障;要坚持市场化导向,切实提高破产重整的成功率,统筹解决执行难和企业破产难问题;要充分认识到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确保军队财产不流失、群众利益不受损;要积极探索家事诉讼特别程序,加强家事审判机构和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家事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省直机关主题实践活动推进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何祖谋)10日,省直机关“建设新福建、机关走前头”主题实践活动推进会在莆田举行。

会议充分肯定今年初以来各地各单位精心组织和深入实施,有效开展“建设新福建、机关走前头”主题实践活动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会议强调,今后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聚焦中心大局,完善措施

办法,抓好统筹结合和强化组织协调,强化思想认识,责任担当、工作落实,使开展活动的过程成为党员干部坚定信念、履职尽责、岗位建功的过程,成为抓基层打基础、不断提升机关党的科学化水平的过程,成为机关党的工作融入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工作的过程,确保取得群众满意的工作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组织与职责
- 第三章 监督与协商处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指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情况实施的群众性监督。

第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应当遵循依法监督、客观公正、平等协商、依靠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总工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行业工会负责指导、协调和实施本行业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基层工会负责实施所辖范围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完善政府与同级地方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支持工会依法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涉及职工劳动权益的重大政策,研究涉及职工劳动权益的重大问题,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时,应当听取同级地方总工会的意见;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时,应当邀请同级地方总工会参加。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与同级地方总工会就劳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相互通报,定期会商,实现劳动领域监督工作情况的资源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劳动法律监督信息纳入政府网络平台,与地方总工会实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等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地方总工会以及企业与企业联合会和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方面代表组织,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等方面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督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工会依法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履行劳动合同,引导职工合理有序表达诉求;支持用人单位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工会与用人单位应当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定期就涉及职工合法权益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加强对劳动纠纷的事前预防和协商解决。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情况,加强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舆论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及处置情况进行通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颁布施行《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的公告

《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7月25日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地方总工会对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监督组织与职责

第十一条 地方总工会、行业工会、基层工会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本级工会的领导和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下,具体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未设立工会委员会的基层工会,可以不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但应当推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承担本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地方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计划;
 - (二)培训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 (三)对本辖区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指导行业工会、基层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 (四)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向用人单位或者提请本级工会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发出相关文书。
- 第十三条** 行业工会、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本级工会委派,参与行业或者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职业病防治、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或者重大事项的决定;
 - (二)对本行业或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
 - (三)发生劳动纠纷时,组织、参与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协商解决;
 - (四)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向用人单位发出相关文书。

第十四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由主任和二名以上监督员组成。主任由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担任,监督员从工会会员中推选产生,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任期与本级工会任期相同。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人士等担任特邀监督员,任期根据聘请协议确定。

第十五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
- (三)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
- (四)热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五)奉公守法、清正廉洁。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经过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培训、考核,并取得《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

第十六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认真履职,开展经常性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泄露用人单位

商业秘密和职工个人隐私,办理的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职工或者用人单位认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回避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工会提出。

职工或者用人单位发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工会举报投诉。

第十七条 工会应当将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所需的各项经费依法纳入本级工会预算,给予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适当补助。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通过设立法律顾问、聘请律师、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提供法律服务。

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得通过扣减工资福利、降低职级、免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与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主要事项有:

- (一)用人单位涉及职工利益的劳动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执行情况;
- (二)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情况;
- (四)劳动报酬分配、调整、支付和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的落实情况;
- (五)工作时间、休息和休假制度的执行情况;
- (六)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劳动安全卫生的执行情况;
- (七)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的情况;
- (八)职工教育培训及其经费提取、使用的情况;
- (九)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况;
- (十)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认为用人单位可能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事项的,可以给予口头提示、沟通协商;必要时,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可以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举报或者投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工作地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接到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或者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监督范围或者已经由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受理的投诉事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不予受理,并于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实名举报投诉人。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举报投诉人身份资料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处理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可以进行现场调查,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核查事实。

现场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并出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只有一名,或者未设立工会的用人单位、地方总工会、行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可以派员开展现场调查。

第二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应当听取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听取企业与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方面代表组织的意见。

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调查,阻挠调查,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拒绝提供资料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调查后,认为用人单位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向职工说明;认为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根据职工和用人单位意愿,组织双方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级或者上一级工会报告,由本级或者上一级工会根据实际情况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提出改正意见。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说明办理情况。用人单位认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不适当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行业工会、基层工会应当提请地方总工会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并移交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在办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职工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时需要使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获取的有关资料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应当提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拒绝提供资料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和反映提供资料的职工,采取扣减工资福利、降低职级、免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进行打击报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职工或者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由本级工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资格,收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不得再次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用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基层工会是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居)、工业园区、社会组织等工会。

第三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的格式文本,由省总工会统一制订。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